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艾文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rj73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73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 (37939780_1143073444_1_ATTACH1.pdf、
37939780_1143073444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情支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工作坊，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校內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6月16日師大特教字第1141016706號函辦理。

二、時間及地點

(一)南部場：114年7月18日（星期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二)北部場：114年7月21日（星期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中部場：114年7月28日（星期一）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三、建議參加對象：

(四)國立學校及國民中學之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

(五)情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及諮詢人員。

啟聰學校 1140623



NVAA1143015659

(六)各級輔導團團員、輔諮中心、特教中心等負責規劃與推動融合教育之人員。

(七)普通教育、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或相關領域學者。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及各級教育局處之承辦人員。

四、請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詳見附件實施計畫。研習活動完成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五、請各校依權責辦理公（差）假事宜。

六、本案如有疑問逕洽承辦人賴俐婷（電話：02-7749-5051，
E-mail：ntnu5035@gmail.com）

七、檢附來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分團）（含附件）、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國中特殊教育分團）（含附件）、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含附件）、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含附件）

